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、消毒柜、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 12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通知

中环建书〔2025〕0018号

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1182651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、消毒柜、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 12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文件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实际建设等工程内容回顾分析、达标分析及实际排放量、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须进一步核实完善。

二、扩建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情况须进一步核实。

三、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与 TVOC 排放速率一致，非甲烷总烃和 TVOC 评价标准分别取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预测贡献值占标率比 TVOC 预测贡献值占标率更大，预测结果错误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核实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重要成分组成以及喷涂效率、漆膜厚度等关键参数；
- (二) 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工件加工面积、处理方式和带出水量及生产线废水产生量、生产废水水质可类比性分析等内容；
- (三) 进一步核实地下水、土壤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环评文件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1日

抄送：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综合科、法规与宣教科、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、生态与土壤科、

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
执法三科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。